

1. 產品減損計算說明

(1) 本公司買回商品或退還商品之價值訂定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訂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美容化妝品類包裝需標示有效日期，離有效期限越短越難銷售，故此類商品一經售出即產生因久放閒置而產生價值之減損。

A. 減損標準：

產品類型	商品可提領之日起(日)	減損價值%	原購價格買回%數
美容保養品與食品	0-60	0%	100
	61-90	10%	90
	91-120	20%	80
	121-6 個月	30%	70
	6 個月以上	100%	0

B. 退出退貨買回計算：

退貨商品類別	退款方式計算
美容保養品與食品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60 日內，以原傳銷商的購貨價金 100%買回。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61~90 日間，以原傳銷商的購貨價金 90%買回。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91~120 日間，以原傳銷商的購貨價金 80%買回。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121 日~6 個月間，以原傳銷商的購貨價金 70%買回。 自可提領之日起超過 6 個月後，產品不予買回。

(2)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21 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21 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21 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 可歸責傳銷商之退貨處理：下列情況者不予受理退換貨

- A. 蓄意破壞。
- B. 存放不當外觀遭毀損。
- C. 經拆封已使用而無法重新銷售之產品。
- D. 違反本合約 3-11 所示(禁止之為)者。